**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CT-NB【2025】23397

项目名称：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

采购人：浙江万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1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384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56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6](#_Toc3129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2738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8](#_Toc100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NB【2025】23397

**项目名称：**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40108**

**最高投标限价（元）：3440108**

**数量：1项**

**采购需求：**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主要包括8#宿舍楼室内墙面、地面、天棚的改造、阳台卫生间重做及走廊墙地面、天棚的改造、屋顶防水、门头维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于50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并一次性验收通过，具体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万里学院

地    址：宁波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316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3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梦圆、胡佳东、钱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4840

质疑联系人：王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79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品牌详见清单。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参加踏勘而对项目理解有误造成自身损失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验收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费、运输、装卸、二次搬运、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说明：**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采购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基础，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合同结算以中标单价固定、总价可调原则结算：∑（采购人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单价×实际工程量）×投标折扣率，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77号鼓楼大厦5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5楼。收件人：谢梦圆；联系方式：0574-87304840。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
| 1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8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主要材料品牌约定一览表。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初次报价）。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文件后缀为：jmbs）**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含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两者较小）85%。3、工程审计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
| **5、质量保修期** | **1、质量保修期不少于2年。质量保修期从采购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改造、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6、免费维修的响应期限** | 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 **7、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二、工程概况**

1、服务地点：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

2、采购需求：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主要包括8#宿舍楼室内墙面、地面、天棚的改造、阳台卫生间重做及走廊墙地面、天棚的改造、屋顶防水、门头维修等。

**三、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前对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和该项目的施工标的进行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投保。

**2、其他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图纸（另册）。**

**四、其他要求**

**1、作业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成交人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2）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3）成交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施工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须达到的施工要求国家标准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注：如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1.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3.1材料设备选择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各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要求及品牌选定情况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设备要求采用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合格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设备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设备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

1. **工程管理要求**

4.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3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及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4.5合同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工程所在地为渣土严查区域，必须使用宁波市核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等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渣土等必须按照要求处置至合法场地，满足城管、交警等政府部门的规定，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采购人协助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生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对学校产生不利影响，学校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4.7工程运输车辆和机械需经过校内主干道路，在校门口、道路转角或其他视角盲区，需施工单位派专人进行引导、指挥，确保校内师生出行安全。

4.8施工场地周边为商务楼、高校宿舍，必须按照规定施工，妥善处理噪音等投诉问题。

4.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10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1. **编制说明**

5.1编制依据

5.1.1由浙江伟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工程》施工图纸（电子档）、样板间、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等；

5.1.2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13清单的补充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

5.1.3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145.html%22%20%5Ct%20%22https%3A//gov.cbi360.net/a/20181127/_blank)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5.2取费标准

5.2.1企业管理费、利润：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5.2.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5.2.3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

5.2.4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9%计取。

5.2.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规定的分档累进计取，归属企业管理费并单列。

5.3人工、材料市场信息价计取

5.3.1材料市场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宁波市区）信息价，无宁波市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5月刊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5.3.2人工市场信息价：人工市场信息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计取。

**5.4其它有关事项说明**

5.4.1共性部分

5.4.1.1本工程所采用砂浆均按预拌干混砂浆计取。

5.4.1.2 8#楼108样板房费用单独考虑，不计入本次范围。

5.4.2装修工程

5.4.2.1本项目垂直运输费清单项放在8#外墙及零星工程中按一项30000元计入，结算不作调整。

5.4.2.2本项目外墙脚手架费清单项放在8#外墙及零星工程中按一项5000元计入，结算不作调整。

5.4.2.3原门头外墙处装饰造型拆除及维修等内容，按一项1000元计入，结算不作调整。

5.4.2.4综合维修费用，含晾衣架移位安装、油漆翻新、室外钢、桌椅架维修刷漆、阳台护栏维修刷漆、室外地面砖维修、马桶移位等，满足各种维修要求，按一项20000元计入，结算不做调整。

5.4.2.5本工程防尘措施费包含雾炮机2台、外立面满挂防尘网、设置屋顶及围挡喷淋间距为一米、增压水泵及相应供水供电管线等费用，按一项12000元计入，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结算不做调整。

5.4.2.6原宿舍内洗漱台、洁具及灯具等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需要拆除的内容计入本次范围，按一套300元计入，结算不做调整。

5.4.3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8#楼辅导员值班室和仓库按普通寝室改造。

（2）8#楼健身房无卫生间及阳台，灯具及管线利旧，插座面板换新考虑。

（3）公区照明设备及配管配线按新增考虑，工程量按图纸计入。

（4）宿舍内除卫生间处新增插座管线外，室内电气管线沿用原有管线。

（5）所有寝室内有新增配管敷设方式有吊顶处考虑吊顶内明敷，地面、墙面开凿槽暗敷。

（6）除健身房及宿管值班室外，其它宿舍内灯具、开关、插座、电风扇及换气扇全部换新考虑，除卫生间新增插座接线盒外其余设备接线盒利旧考虑。

（7）8#有7间宿舍因布局不同，宿舍内多增加两个单联双控开关。

（8）按要求，8#楼原有配电箱需刷漆，按防锈漆二道，调和漆二道，工程量按50㎡计入。

（9）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端子箱利旧，不计入本次范围。

（10）按要求，每个宿舍内4个单口信息面板（含模块）、空调处1个单口信息面板（不含模块）、4个水晶头、55m六类网线、双绞线调试计入本次范围。

（11）按要求，智能门锁拆装包括门锁拆卸后装袋保管、安装和一层扩展模块拆除保管和安装调试、B2锁配件、门磁、485P屏蔽线及其他附件等，门锁利旧。由专业单位进行智能门锁及模块拆除（按照房间号进行保管），待进户门安装完闭后进行智能门锁专项安装调试，并接入学校门锁管理平台，拆装费用计入本次范围。

（12）公区内原先明配管改暗配，开槽修复费用及消防电设备、监控设备等拆除安装及调试费用，公区楼梯原有吸顶灯、壁灯拆除等，此项费用固定包干，按除税价3000元/项计入，结算时不作调整。

（13）宿管值班室插座、开关，日光灯及马桶换新考虑，管线暗敷，宿管值班室线路整理费用计入本次清单，此项费用包干，按除税价300元/项计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给水热水水表信号线按每间宿舍RVV-2\*1.5 12米、PVC15 12米暗敷接至热水表计入。

（15）门头照明及发光字体配管利旧考虑。

应急照明：

（1）按要求，应急照明回路从原有配电箱备用回路引出考虑。

（2）应急照明系统设备及管线为新增，工程量按图纸计入。

给排水

（1）宿舍内冷热水管规格型号为PPR DN20，每间宿舍内按18m热水管、18m冷水管计入，8m冷水管和8m热水管保温计入，新增地漏DN50 2个计入，坐便器 1套、枪灰色台中式不锈钢304水槽（单槽、冷热水） 2套、淋浴器 1套、一体化卫浴 1间计入：

整体卫浴单位负责厂家深化、生产并供应底盘、壁板、顶板（楼栋房间标示清晰）、其他配套材料到项目现场平层落地，对材料质量负责，并完成分货、安装，对安装质量负责，配合总包对外壁板等交接收口的防水安装。

整体卫浴品牌厂家需自主生产SMC材质底盘；SMC模压一体成型底盘；自带排水坡度含整体浴室专用地漏；SMC材质壁板，模压一体成型拼块；SMC顶板一体成型,含304不锈钢五金安装件及固定螺丝，防霉密封胶。

每间宿舍排水管按UPVC排水管DN100 1米、UPVC排水管DN75 1.5米、UPVC排水管DN50 2.5米计入。

冷水表按无线智能水表计入，热水表利旧移位至宿舍内洗手盆处。

经设计回复，每个宿舍按打洞（孔）DN50 2个、DN100 1个计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细则和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配备充足的得4分；②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较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安全警示较醒目，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配备较充足的得3分；③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够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混乱，安全警示不够醒目，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配备不够充足的得2分；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缺失，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醒目，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配备不充足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①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4分；②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较到位，且有一定可行性的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③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且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④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协调办法（包含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等）进行综合评议：**①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齐全的得4分；②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③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2分；④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实施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序及安装工艺、施工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施工工序及安装工艺、施工技术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②施工工序及安装工艺、施工技术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较有针对性、较切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③施工工序及安装工艺、施工技术方案不够符合相关规范，针对性不强、不够切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④施工工序及安装工艺、施工技术方案不符合相关规范，有缺陷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交叉施工安排合理、各时间节点明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交叉施工安排较合理、各时间节点较明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的得3分；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有部分不合理、交叉施工安排有部分不合理、各时间节点有部分不明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有部分不合理或无效的得2分；④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交叉施工安排错乱且不符合相关规范、各时间节点不明确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无效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情况（包含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部署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①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齐全的得4分；②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较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③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不够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2分；④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不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包含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机械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的得4分；②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较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③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不够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2分；④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不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文明措施（包含作业现场围栏搭设，服务现场文明作业标语、标示，作业现场卫生情况，现场材料堆放情况，作业现场着装情况，作业现场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文明措施规范、全面、卫生整洁、堆放整齐、统一着装、培训及管理科学的得4分；②文明措施较规范、较全面、较卫生整洁、堆放较整齐、培训及管理较科学的得3分；③文明措施不够规范、不够全面、卫生不够整洁、堆放不够整齐、培训及管理不够科学的得2分；④文明措施不规范、不全面、不卫生整洁、堆放不整齐、培训及管理不科学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作业现场的扬尘采取洒水措施治理、机械作业噪音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①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合理可行、有效的得4分；②环境保护措施较规范、较合理可行、基本有效的得3分；③环境保护措施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可行有效的得2分；④环境保护措施不规范、不合理可行、无效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包含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的配备等）进行综合评议：**①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规范、全面，安全设施配置充裕的得4分；②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较规范、较全面，安全设施配置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够规范、不够全面，安全设施配置不够充足的得2分；④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规范、不全面，安全设施配置不足，且达不到本项目安全性要求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规范，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的得4分；②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较规范，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的得3分；③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不够规范，不够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的得2分；④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不规范，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分 |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的得5分；②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的得4分；③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齐全的得3分；④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的得2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分 |
| **1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特殊天气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议：**①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效的，得5分；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较合理、较有效的，得4分；③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缺失、基本合理、基本有效的，得3分；④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单一，存在不合理、不可行、无效内容的，得2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分 |
| **14、对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方案、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施工队伍的人员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程度（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的得5分；②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③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的得3分；④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经验的得2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分 |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方案、售后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完整、计划完善，响应时间与到达时间迅速、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较完整、计划较完善，响应时间与到达时间较迅速、较合理，基本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较完整、计划不够完善，响应时间与到达时间不够迅速、不够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不完整、计划不完善，响应时间与到达时间不迅速、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分 |
| **16、企业综合实力**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7、项目经理到位率**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90%及以上得2分；达到80%及以上得0.5分；低于80%得0分。**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
| **18、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 价格分30分 |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基准价得3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得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供应商的价格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满分** | **100分** |

备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2、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原则）：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2.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六、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 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万里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目标：合同签订生效后于50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并一次性验收通过，具体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中标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招标文件约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其中：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项目合同在浙江万里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6）承包人按规定投保的保险合同。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图纸。

1.1.3.2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3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图纸。如有必要，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调整。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8）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实际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2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已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协调配合图、加工图（深化图）、年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总进度计划、（3）专项（方案）进度计划在相应专项工程开工前5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本月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8份）和电子稿；

监理人审批承包文件的期限：7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1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另有约定除外）。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和农田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不含因施工方案所必须对本项目结构的加固）由承包人承担。

1.7.4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涉及到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联系单的签证等需发包人确认的，需根据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

**2.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项目为暑假改造工程，在已投入使用的校园内，现场土地合法，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工期紧，整体施工进度须满足招标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A、施工所需的水，利用校园内现有水，采取就近自行借用原则；建议自行安装水表，若不安装水表须在开工前，与使用校方双方明确具体水费计取方式和支付时间。

B、施工所需电，利用校园内现有电，采取就近自行借用原则；施工进场组织现场踏勘后，根据使用校方统一安排提供施工所需接电位置，临时电所需电线电缆施工方自行考虑（临时电须满足用电安全相关要求）；建议施工方自行安装电表，若不安装电表须在开工前，与使用校方双方明确具体电费计取方式和支付时间。

C、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注：因为改造工程项目进场后施工所用水、电均为使用校方原有水、电；开工前施工方就关于施工所用水、电费用须提前向使用校方缴纳5万元用水、电押金。项目竣工验收后存档备案前，施工所用水、电费用与使用校方必须结清且现场相关电线电缆、水管收整完毕，做好相关结清说明；押金及时退回。上述费用施工方不及时支付，将从押金直接扣回；若仍不够，将从工程款里直接扣回。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后，施工方所有车辆进出校园须根据使用校方要求办理相关入校手续；同时，在校园内驾驶车辆确保安全，道路整洁，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破损须及时恢复确保原有施工功能。以上相关费用除路基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签证外，其他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承包人如需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搭建临时设施及道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租用场地并实施，在工程竣工后恢复原状并做好移交手续。相关手续及建设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上述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项目为暑假改造工程，相关点位按施工蓝图进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雕塑等的保护工作：实际发生时，承包人须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工艺技术方案或工法实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事前上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保护工作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事情： / 。

2.3.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8份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含决算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8套，电子2份，并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如需增加数量，承包人按要求增加，费用不计）。

（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详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情况，对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要求。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承担对邻近建筑物、道路、古树名木的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未尽监测、保护工作而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如因施工带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须赔偿相关损失。

承包人应协调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群众生活工作的影响，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22点。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车辆主入口、施工围挡布置及围挡高度，安全文明施工指示牌应满足省市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做好扬尘控制，施工区域内必须安装防尘网，垃圾应及时做好覆盖，并配备足够的喷雾降尘装置。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进度，施工进场前及时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采购相关材料设备，不得影响工程推进，施工过程中，注意维护相关设备，不得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

5、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要符合总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对关键线路上工程连续出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纠正。

6、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各类证件。

7、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按需满足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保通道路的养护，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前、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应达到场地整洁、工程材料设备能见到本色且表面无污染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多余的工程材料、施工周转材料、建筑垃圾及设备等已退出场地；未达到要求视作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如被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1、承包人需做好工程专业管线（给水、电力等）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测量放样、复核等）及配合工作。

12、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己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偷盗等，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配合发包人通过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单体验收和综合验收相关的专项验收。

14、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抽样检测、实体检测等。

15、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咨询单位进行跟踪咨询，同时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16、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待工作。

1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须保障施工周边环境、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工程造价审核：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咨询单位相关工作，认可其咨询结论。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为：结算审核时核减造价超出送审造价5%时，追加审核咨询费按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追加费=(核减造价-送审造价×5%）×5%]，核增按全部核增额的5%收取审核追加费。追加审核咨询费经委托人同意后由施工单位支付。

19、承包人不得因尚未签证的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1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时延至下期，直至扣足违约金，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月到位率100%。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技术负责人一次需承担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一次需承担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元/次，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中标公示结束后，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到位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按3.2.3、3.3.5条款处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当期进度款不足时延至下期，直至扣足违约金。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按以上原则扣除违约金。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工程）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雕塑等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相应损失及修复自行承担，不得以此影响工期。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详见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10000元/次的处罚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文明施工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场地（包括发包人分配施工场地外道路包干区）须每天专人清理，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的变更，致使某个单项工程总工程量增加20%以上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属实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算至工程竣工日期）奖励为 / 元/天。

**8.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范围中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由发包人供应的，应提前告知承包人），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采购，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另计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并于当期工程款扣除。

8.1.2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2）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未确定无价材料的价格而拒绝施工，也不得以此作为影响工期的借口。（3）发包人已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需选取优等品，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5天明确具体选用的品牌型号报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参考品牌中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或都不符合要求时，允许承包人在参考品牌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4）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将提前15天提供拟定的品牌(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优先采用生产厂家已通过IS0质量认证、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设备)。（5）需二次定价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15天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方，并由发包人、监理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如无投标价，则须经发包人审批并书面确认）、订货。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从旁协助。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物价变化；

7）暂估价；

8）现场签证；

9）不可抗力；

10）误期赔偿；

11）施工索赔；

12）暂列金额；

13）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10.2变更程序

本项目变更审批程序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10.3.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10.3.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折扣率提出重新组价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被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的不适用本条款。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组合子目单价的，则以10.3.1.1（5）的计价依据调整。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10.3.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折扣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无法按10.3.1.1（5）条计价依据组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折扣率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重新组价办法（以采购人提供的预算报告编制说明为准）**

5.1取费标准

5.1.1企业管理费、利润：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5.1.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5.1.3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

5.1.4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9%计取。

5.1.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规定的分档累进计取，归属企业管理费并单列。

5.2人工、材料市场信息价的计取

5.2.1材料市场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宁波市区）信息价，无宁波市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5月刊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5.2.2人工市场信息价：人工市场信息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计取。

上述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均执行中标浮动。

（6）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3.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涉及结构重大变更而导致措施项目重大变更（须经发包人聘请的专家论证）的则另行协商。

（2）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0.4.1.2（1）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3.1.1条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原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漏项），根据10.3.1.1（5）条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折扣率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3.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需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成品保护、协调、服务、配合费，按专业工程相应工程结算造价（扣除设备费）的1.5%计取，另外提供水电接口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支付，双方自行协商。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配合费不执行中标折扣率，在跟踪审计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与索赔、涨价费用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10.3.2.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涉及返工等签证的需在完成该项变更内容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工程量签证单及费用，并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送。未按规定报送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3.2.2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3.2.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提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争议解决”处理。

10.3.2.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2.5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视情况协商解决。

**1****0.5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5.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1 天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含招标文件和控制价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确认招标文件（含控制价）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经发包人认可的中标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5.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认可的采购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价格调整

* + 1. 合同当事人约定：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不允许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所涵盖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b、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包括现场清表、硬化道路及结构破除、塘渣回填，临边建筑的保护措施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

c、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d、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10.4条款确定变更工作和单价，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审核意见为准。

**12.1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见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或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2.3.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含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两者较小）85%。**

**12.3.1工程审计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除报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以外，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月进度款拨付范围。

12.4联系单变更增加费用过程不给予支付，结算后一并根据合同支付。

12.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结清相应水电费（如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6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7承包人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货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审批，直到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货款），或到分包人、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最新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现行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要求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待初验时提出相关问题整改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将结算资料递交给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①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8份竣工资料（含至少5份竣工图纸），电子2份及室内4个房间空气检测合格报告1份。

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归档所需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④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使用说明书（楼书）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⑤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每天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处罚，罚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13.3竣工退场

13.3.1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14.1.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竣工结算审核

14.2.1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确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及跟踪咨询单位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9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款。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天内提出，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本工程如需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因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导致的结算及付款延误，承包人同意结算及付款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15.1.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综合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缺陷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15.3.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3修复通知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20%的管理费。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 20%的管理费。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 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方原因致使项目终止，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不能提起任何索赔。若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中途暂停，由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继续实施后若因此导致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除此之外的其他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扣2000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1000~5000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5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5000元/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6.1.1执行。

（4）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按专用条款3.2.1、3.2.3、3.3.4、3.3.5执行。

（5）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且影响工程的扣2万元/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8）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有权从进度价款中予以扣除。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负费用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除全额扣除质量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2）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14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28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判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以暂扣25%至出具审核报告后7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由发包人继续使用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档案归档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要求，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法人章）： 承包人（法人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2‰（月均）以下。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4.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评比。

B、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四、奖罚措施**

1.乙方未达到本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将在今后工程发包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限制乙方单位参与甲方一年内的工程建设。

2.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本公司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责令停止施工，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工程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本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等级或评为（区）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甲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和评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项目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的建设单位浙江万里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六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材料品牌约定一览表…………………………………………………（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5.1拟派项目经理承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位的，本项目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2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主要材料品牌约定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备注** | **投标人选择的品牌** |
| --- | --- | --- | --- | --- |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一** | **装饰工程** |  |  |  |  |  |
| 1 | 石膏板/轻钢龙骨 | 龙牌/北新建材 | 可耐福 | 杰科/圣戈班 |  |  |
| 2 | 乳胶漆/外墙弹性涂料 | 立邦 | 华润 | 多乐士 |  |  |
| 3 | 腻子粉 | 多乐士 | 立邦 | 三棵树 |  |  |
| 4 | 901建筑胶 | 绿松林 | 上海/中南 | 绿尔雅 |  |  |
| 5 | 净味环保油漆 | 华润 | 三棵树 | 立邦 |  |  |
| 6 | 防霉玻璃胶/结构胶 | 杭州之江 | 三棵树 | 成都硅宝 |  |  |
| 7 | 发泡胶 | 杭州之江 | 三棵树 | 三和 |  |  |
| 8 | SPC锁扣地板厚度5mm（耐磨层0.5mm） | 宝丽龙：宝林 | LX：系列RCB | 莎富乐:锁扣系列 | 表面具有A级抗污，清水可以清洗 |  |
| 9 | PVC同质透心卷材地板克重2750厚度2mm | 宝丽龙：PP | LX：系列优澜 | 莎富乐:新佳美系列 | 表面具有A级抗污，清水可以清洗 |  |
| 10 | LVT弹性地板地板厚度2mm耐磨层：0.3mm | 宝丽龙：创兴 | 欧宝：维迈 | 莎富乐:精选系列 | 表面具有A级抗污，清水可以清洗 |  |
| 11 | 非吸收性界面剂 | 上海/耐齐 | 湖北/美圣雅恒 | 上海/优成 |  |  |
| 12 | 自流平水泥 | 上海/耐齐 | 湖北/美圣雅恒 | 上海/优成 |  |  |
| 13 | 环保胶水 | 上海/耐齐 | 湖北/美圣雅恒 | 上海/优成 |  |  |
| 14 | 墙面/地面砖 | 马可波罗 | 东鹏 | 诺贝尔 |  |  |
| 15 | 长条木纹地板砖 | 马可波罗 | 萨米特 | 诺贝尔 |  |  |
| 16 | 木纹楼梯砖 | 马可波罗 | 萨米特 | 诺贝尔 |  |  |
| 17 | 钢质门 | 三荣/武义 | 王力门业/永康 | 金凯德/永康 |  |  |
| 18 | 铝合金门 | 格得/缙云 | 惠美/武义 | 金凯德/永康 |  |  |
| 19 | Pvc实芯隔断 | 广东穗丽特 | 同和丽家 | 广州金发 | Pvc实芯板 |  |
| 20 | 隔断、门窗不锈钢五金件 |  佛山奥高 | 盛浩 | 广东坚朗 | 不锈钢或铝合金 |  |
| 21 |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 | 华美/潍坊 | 科顺/佛山 |  |  |
| 22 | 防水填缝剂 | 黄氏工匠 | 三棵树 | 科顺/佛山 |  |  |
| 23 | (E0级)8mm竹木纤维板 | 海之派 | 嘉尚 | 爱尔菲 |  |  |
| 24 | 镜柜E0级直贴多层板 | 莫干山/浙江 | 千年舟/浙江 | 春之森 | 背板、柜体16mm |  |
| 25 | 细木工板、多层板、阻燃板(E0级) | 莫干山/浙江 | 千年舟/浙江 | 春之森 |  |  |
| 26 | 铝合金扣板0.7mm穿孔铝合金板 | 雷特斯/广东 | 佳斯宝 | 金色尚顶 |  |  |
| 27 | 平板玻璃、钢化玻璃 | 南玻 | 杭玻 | 江花 |  |  |
| 28 | 镜子玻璃 | 成泰镜业 | 大河镜业 | 江花玻璃 |  |  |
| 29 | 水泥 | 海螺 | 三狮 | 南方 |  |  |
| 30 | 铝合金型材 | 广东凤铝 | 浙江栋梁 | 广东兴发 |  |  |
| 31 | 热镀锌角钢 | 宝武钢铁 | 沙钢 | 唐钢 | 热镀锌角钢 |  |
| 32 | 铝合金窗帘轨道 | 创明 | 德裕 | 金富源 | 壁厚1.3MM |  |
| 33 | 智能门锁系统 | 正元智慧 | 海康威视 | 英杰电子 |  |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  |
| 1 | UPVC电线管 | 中财 | 鸿雁 | 亚通 |  |  |
| 2 | 电线电缆 | 球冠/宁波 | 东方/宁波 | 上上电缆 |  |  |
| 3 | 照明灯具 | 三雄极光 | 飞利浦 | 欧普 |  |  |
| 4 | 开关插座面板 | 鸿雁 | TCL | 公牛 |  |  |
| 5 | 排气扇 | 鸿雁 | 奥普 | 松下 | 铜芯电机滚珠轴承 |  |
| 6 | 吸顶风扇 | 美的 | 格力 | 艾美特 | 铜芯电机 |  |
| 7 | PPR热水管 | 中财/浙江 | 公元/上海 | 日丰 | 6分＞3.5；1寸＞4.4 |  |
| 8 | UPVC排水管 | 中财/浙江 | 鸿雁 | 公元/上海 |  |  |
| 9 | SC、JDG钢管含线盒及管件 | 金洲/湖州 | 国强/溧阳 | 利达/天津 |  |  |
| 10 | 毛巾架、浴巾架，钩、二层篮/纸巾，手机架 | 浩厨 | 恒洁 | 啄木鸟 | 太空铝材质1.2mm厚，毛巾、浴巾架螺丝固定 |  |
| 11 | 卫生洁具 | 恒洁 | 九牧王 | 箭牌 | 马桶需一级节水 |  |
| 12 | 淋浴器、花洒、龙头 | 恒洁 | 浩厨 | 九牧 | 龙头枪灰一级节水 |  |
| 13 | 不锈钢台中盆（枪色） | 埃美柯 | 浩厨 | 欧琳 | 304不锈钢3mm厚 |  |
| 14 | 配电箱元器件 | 正泰 | 德力西 | 人民电气 |  |  |
| 15 | 阀门 | 宁波埃美柯 | 浙江春江 | 广东联塑 |  |  |
| 16 | LED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 | 月波 | 台谊 | 振辉 | 嵌入平板式 |  |
| 17 | 桥架（厚度1.2mm） | 宁波吉宁 | 天津萧通 | 杭州天一 |  |  |
| 18 | 冷水智能表 | 埃美柯 | 东港 | 常工电子 | 接入校园系统 |  |
| 19 | 六类网线 | 一舟 | 爱谱华顿 | 赛格 |  |  |
| 20 | 一体化卫浴 | 苏州科逸 | 常州润发 | 浙江凯玛 |  |  |
| 21 | 信息面板含模块 | 鸿雁 | TCL | 公牛 |  |  |
| 22 | 网络水晶头 | 安普 | 绿联 | 赛格 |  |  |
| 说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认的材料品牌是招标人认为适合本工程，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品牌投标时应三者选其一。投标人也可以选择材料品牌及材料性能不低于招标人选用的其他品牌的材料进行报价，应在技术标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如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响应的材料品牌及材料性能低于招标人要求的材料品牌，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填写“响应招标要求”或并没有明确选用一个品牌，中标后，由招标人选择品牌）。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一、报价单（初次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报价（万元）** | **投标折扣率**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 344.0108 |  % |  | **按采购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基础。** |
| 2.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 0 | 不参与下浮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备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投标折扣率+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

**说明：（1）投标折扣率以%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0.12%”；若投标折扣率与投标报价有矛盾，以投标报价为准，同时调整投标折扣率。（2）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采购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基础，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3）投标人无需提供投标报价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浙江万里学院回龙校区8#宿舍楼修缮项目），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